

資優教育簡訊

資優教育發展新趨勢

第 37 期 2006/11/25

發行人：吳武雄

出版單位：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編輯：王曼娜、劉貞宜、范成芳、
顏靖芳、呂芳慈

針對中部四縣市（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資優學生鑑定採聯合學科考試方式辦理所引起的軒然大波，教育部於 95 年 7 月 20-21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並密集展開後續法規修訂工作。目前已在 9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10 條（附件一）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附件二）條文。面對國內新近資優教育環境及法令的變遷，學校資優教育實務工作者該如何因應，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對此，中心系列資優教育講座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郭靜姿教授在 95 年 11 月 22 日講授「國內資優教育發展新趨勢」，除說明國內資優教育法令修訂現況外，更提出面對變遷的正向思考觀點及可行的作法（因應對策）。本期簡訊特摘錄講座內容重點，以提供關心資優教育發展的教育工作者及相關人士參考。

☪ 國內資優教育發展新趨勢 ☪

壹、國內資優教育發展現況與因應對策

一、資優教育相關法令修訂內容重點

（一）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新增明定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工具、原則及實施方式：「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且資優學生之鑑定，均須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通過。

（二）鑑定標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十九條修正條文規定，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資優類別之鑑定標準，由原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修正提昇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另明訂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優異、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資優類別之鑑定，其參加之競賽應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獨立研究成果應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三）安置方式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修正條文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分散式資源班）之辦理方式為限。但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故除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外，國民教育階段不得採用集中式編班，僅能以分散式資源班進行安置。

二、面對環境及法令變遷可行之做法（因應對策）

面對鑑定標準的提高、合乎標準的人數勢必降低等問題，有很多老師覺得悲觀，認為未來不易招收到學生，資優教育發展萎縮。然在這個調整的過程，我們應

該以正向思考、樂觀積極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透用彈性的做法來面對標準的改變。

例如在鑑定標準方面，建議運用「區間估計」方式，允許標準誤的考量。凡測驗都有誤差的因素存在，應將誤差的因素納進來，用區間估計評估孩子可能落入的範圍，如：某測驗的結果是 122（PR93），標準誤為 5，透用區間估計的方式，可以得知學生的智商可能落在 117-127 之間，除符合學理要求，亦符合法規要求。

此外，藝術才能教育的安置方式，亦可多樣化，不限於集中編班方式辦理。去年參與教育部訪視中南部藝術才能資優班工作，發現很多學校掛著藝術資優班之名，但並非進行藝術才能資優教育，例如：音樂班沒有鋼琴、舞蹈班沒有舞蹈教室、美術班老師說回家不准畫圖等，令訪視委員覺得相當難過；另外，很多藝術才能班招生不足，因此辦理二招、三招，硬湊到 30 人，這樣辛苦的招生，學生入學後，能力落後的孩子壓力相當大，不應該讓孩子接受這種錯誤的安置方式。故建議未來藝術才能教育不應自限於集中安置方式，也可運用多元安置方式辦理一亦即當學生來源足夠時，可以用集中設班的方式；如果招生人數不足，以採分散型式為佳，且可提供普通班有藝術潛能的孩子學習機會。同時，建議藝術教育不宜離開資優教育，大家都知道國內資優教育最早始於音樂班教育，一旦脫離資優教育，師資、經費等各項資源將更加不足。

貳、資優教育未來的發展趨勢

一、提供不分類的服務

教育安置方式應是多元彈性的，才可以發掘不同類別學生，提供多元的服務。未來學校可考慮採用不分類資源班的形式，讓更多不同才能的孩子都有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一）找出各類專長合乎鑑定標準的學生

學校在進行鑑定工作時，應採多元評量方式。最後應將鑑定結果交由鑑輔會綜合研判，而不應以單一數字

作為切割依據；鑑輔會成員都是資優教育專家，應尊重鑑輔會的專業。

(二) 以區域排課方式，將同類專長學生抽離時間安排在同一區域

不分類資優班形式可能影響到排課、師資、經費等問題，同時亦打破集中編班時區域、類別均衡之考量。然而，當面對問題時應採「正向思考」，多構思彈性作法以因應相關變革。採用不分類資優資源方案，使各校滿足不同類別資優生之輔導，便不必再考量不同學區中資優教育服務的類別。

(三) 以「talent pools」的觀點提供各種專長發展課程

資優資源方案的觀念一直在擴展，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教育也一直以此觀念不斷擴展。透過「talent pools」的觀點，可提供資優生各式各樣不同專長的充實課程。

(四) 促進普通班師資與資優班師資的交流

提供各類型的服務，勢必要運用普通班師資。透過資優班與普通班師資交流、互助合作，不僅可減輕資優班教師的壓力，也可讓更多普通班教師認識資優教育。

二、資優資源方案的擴展

(一) 服務對象擴充至中等能力，以優勢能力發展為主

資優資源方案應以「發展優勢才能」為重點，以發掘更多學生。依據多元智能理論的觀點，有些孩子可能在單科表現非常優異，但在一般智能的表現上卻未達標準（如：請愛迪生來做智力測驗，他可能也無法達到標準），這就是「偏才」與「全才」之差異。我國資優教育服務對象共有六類，不應只照顧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優異的孩子，因此，未來如何發掘各種不同類別資優學生，並提供適性教育，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有學校反映，因鑑定標準提高，導致資優班招生不足的問題——若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形式，招收不同類別資優生，不但可招收足額各類符合鑑定標準的學生，也可滿足不同類別資優孩子的需求。此外，就國小而言，不應只從一般智能優異的觀點篩選資優生。舉例來說，有很多藝術才能優異的孩子並未就讀藝術才能資優班，若能透過資優資源方案，將可落實三合充實模式旋轉門理念，給予學生充實學習的機會。

(二) 提供特殊族群學生充實的機會

至於特殊族群資優孩子，應有更多元、彈性的鑑定及教育方式。例如：對於一般資優孩子，應該看總智商的成績，然而對於特殊族群學生，教師則可參考測驗中各分測驗的表現予以鑑定。個人十分鼓勵學校能夠以優勢智能的觀點來鑑定，提供特殊族群資優生學習的機會。亦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另訂鑑定程序及鑑定標準，以滿足特殊族群資優生的學習需求、激發其潛能。

(三) 資優教育走入社團活動

資優教育應走入社團，讓社團成為孩子們各種才能發展的園地。我們應致力提昇社團活動的素

質，如：提高社團師資品質、提供社團活動經費等，只要我們願意改變它，其實社團可以成為非常活潑的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目前許多社團並非由專業教師帶領，學生在社團只有探索功能，未能提供高能力學生高品質的教學及指導，十分可惜。

三、資優教育模式之運用

(一) 加強課程設計與資優教育理論基礎的結合

資優教育應是有系統地培育孩子，如：多元智能、問題解決及高層思考等專長及思考能力。故在課程設計上，應與資優教育理論相結合，才不會造成導致資優方案課程變成點心式課程（看起來很熱鬧、很活潑，但最後不知有哪些能力提昇）的不良後果。

(二) 資優教育模式的發展與運用

當我們面臨資優鑑定標準提高、學生來源減少時，應從各種角度積極思考是否有突破的空間——藉由現階段所面臨的危機，重新檢視資優教育方案，透過良好的資優教育模式，以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

四、發揮資優教育評鑑的功能

(一) 評鑑重心的擴展——以資優生學習成效為主的評鑑

既然資優教育的目標主要在培育孩子特定的能力，在評鑑上就應有不同的做法。過去資優評鑑的重心大多在資優教育行政、課程設計、師資與教材上，但在資優生學習成效部分卻沒有太多著墨；資優教育最終的目的在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當我們在規劃評鑑向度時，應該把部份重心放在學習成效評估上。

資優教育的運作實況，並非用座談或簡報就可全盤瞭解。我們應設計一些量表，以了解學生在特定能力上的改變情形——運用評定量表，逐步評量學生的學習歷程及學習成效。評量的方式通常有兩種，一為「量」的方式，一為「質」的方式，以檔案評量為例，教師可找一個最能反映孩子表現的科目，透過評量矩陣測得所欲評定能力的得分等級。運用客觀化評量工具來評估資優生的學習成效，評量才不會僅限於學生的學習成績。

過去評鑑著重在整體行政與課程的運作情形，但學生的學習成效才是資優教育辦理成效之重要指標。透過系統化評鑑學生的學習歷程、學習成果及能力發展情形，才能發揮資優教育評鑑的功能。

(二) 提高評鑑之研究色彩

評鑑攸關教育的品質，故在研究的色彩上應該更加強，包含：評鑑結果是否妥善運用、資優教育方案能否落實、學習成效是否提升等；此外，行政主管應該以「後設」的角色來評鑑資優鑑定標準是否合理、資優教育安置是否正確、資優教育方案設計是否適切。評鑑若能加強研究色彩並善加運用，相信對於資優教育品質的提昇會真正有助益。

◎ 國內新近資優教育相關法規修正內容 ◎

附件一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條修正條文

一、修正說明

現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因自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修正公布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後，部分縣市政府因家長及學校升學壓力，以設立資優班方式為因應之通路，且依資賦優異教育理念，資優教育之辦理，除學生之鑑定應以多元評量標準、綜合研判外，並應以實施個別化發展之教育方案為原則，為推動資賦優異教育之正向發展，應以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惟鑑於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基於專業藝術之推展，仍以集中編班方式辦理為宜。爰修正本標準第十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分散式資源班之辦理方式為限，並增訂過渡條款，以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以及資優教育正常化發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自足式特教班。</p> <p>二、分散式資源班。</p> <p>三、身心障礙巡回輔導班。</p> <p><u>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之辦理方式為限。但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u></p> <p><u>第一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u></p>	<p>第十條 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自足式特教班。</p> <p>二、分散式資源班。</p> <p>三、身心障礙巡回輔導班。</p> <p>前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足式特教班係指集中式編班之特教班，為推動資優教育之正向發展，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應以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為限，惟考量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基於專業藝術之推展，仍以集中編班方式辦理為宜，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辦理方式為限。又為維護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入學編班之學生權益，增列過渡條款，以資適用。</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項次移列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修正條文

一、修正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基於個人潛能開發與實施個別化發展教育方案之理念，相關鑑定標準較為寬鬆，俾促進資優教育之發展。惟自九十三年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常態編班後，部分縣市為規避常態編班，乃以特殊教育法中資優教育較寬鬆之規範，致產生名為「資優班」，實為「能力分班」之情形，戕害資優教育之正常發展，亦影響常態編班政策之落實。經召開九十五年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咸認為推動資優教育之正常化發展，應適度提高資優學生之鑑定標準，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分別明定，並規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具、原則及實施方式；另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一般智能、領導才能優異之鑑定標準，由現行之測驗得分標準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修正提升為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 (三) 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優異、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資優類別之鑑定，除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外，另其參加之競賽應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獨立研究成果應刊載於學術性刊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p> <p><u>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u></p> <p><u>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u></p>	<p>第二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p> <p>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p>	<p>一、基於鑑定之基本程序及實施原則應明確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程序，另增訂第三項對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具、原則及實施方式之規範。</p> <p>二、第三項增列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二者之鑑定標準外，其餘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p> <p>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如下：</p> <p>一、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p>	<p>一、序文明定一般智能優異經鑑定後，應兼具第一款量化與第二款質化之標準。</p> <p>二、為推動資優教育之正常化發展，杜絕大規模人數參加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p>	<p>驗，爰修正第一款為個別智力測驗評量，並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前述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p>	<p>一、修正第一款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以嚴謹界定資優學生。 二、為期明確鑑定標準，爰第二款明定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應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者。 三、第四款之研究成果增列應刊載於學術性刊物，以明確其優異之定義。</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前述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p>	<p>一、為嚴謹界定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修正第一款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避免鑑定標準過於寬鬆，爰將現行第三款併入第一款為共同必要條件。 三、第二款明定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者，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p>	<p>一、為嚴謹界定創造能力優異資優學生，修正第一款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避免鑑定標準過於寬鬆，爰將現行第三款併入第一款為共同必要條件。 三、第二款明定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者，以資明確。</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p>	<p>一、現行鑑定標準僅需符合各款規定條件之一過於寬鬆，爰序文修正明定應同時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標準。 二、修正第一款提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p>	<p>一、現行鑑定標準僅需符合各款規定條件之一過於寬鬆，爰序文修正應兼具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標準。 二、第一款明定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